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18年2月13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企业章程的相关要 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一条修订为:

为维护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章程。

二、原《公司章程》第二条修订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原北京数 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201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 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22619411A。

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修订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以上职权中涉及本章程第九十八条所述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的,应当事先经公司党总支研究讨论,再由董事会做出决定。

四、原《公司章程》第二百条修订为: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五、原《公司章程》第九条后增加条款:

第十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六、原《公司章程》第四章后增加第五章党组织:

第九十七条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总支"),隶属于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党委")。公司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委员的构成,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国资公司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公司党总支书记、副书记。

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公司党总支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总支。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总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一) 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基本任务。
-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 执行。
-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研究决定管理权限内干部的任免或推荐。考察、任免党群干部;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 (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 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支持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切实履行职责。
 - (六)上级党组织赋予的其它职责。

第九十九条 属于公司党总支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依法需由公司经理层、董

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须经公司党总支研究后,再由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章节序号、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二百零五条。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